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各董事 (「董事」) 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01,9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52.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5,4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76.9%；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約為5,2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62.9%；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約2,700,000美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營業額	3	36,821	9,280	101,893	22,542
銷售成本		(28,248)	(5,936)	(76,494)	(13,371)
毛利		8,573	3,344	25,399	9,171
其他收益	3	148	299	706	9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8)	(674)	(2,777)	(1,7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79)	(1,786)	(16,038)	(5,07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	399	38	(2,068)	(64)
經營溢利		723	1,221	5,222	3,205
融資成本	5	29	(78)	(526)	(2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3	(138)	3
除稅前溢利		681	1,146	4,558	3,002
所得稅	6	(106)	(179)	(360)	(312)
期內溢利		<u>575</u>	<u>967</u>	<u>4,198</u>	<u>2,69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0	967	4,384	2,690
少數股東權益		(5)	—	(186)	—
		<u>575</u>	<u>967</u>	<u>4,198</u>	<u>2,690</u>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基本	8(a)	<u>0.11美仙</u>	<u>0.28美仙</u>	<u>1.01美仙</u>	<u>0.83美仙</u>
攤薄	8(b)	<u>0.11美仙</u>	<u>0.26美仙</u>	<u>0.99美仙</u>	<u>0.80美仙</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定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客戶已接納貨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入賬。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鑽機合約的收入於興建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在損益確認，而價格固定之鑽機合約收入則按完工百分比並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倘該項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則對該段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造成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鑽機總包方案 (附註(a))	3,034	–	28,185	–
銷售鑽機產品及技術 (附註(a))	27,890	5,600	60,492	11,701
銷售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	5,897	3,676	12,768	10,265
顧問服務費收入	–	4	448	576
	<u>36,821</u>	<u>9,280</u>	<u>101,893</u>	<u>22,54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332	309	369
出售投資 (虧損) / 收益	–	(127)	–	4
租金收入	–	–	–	7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	4	56	8
其他	148	90	341	517
	<u>148</u>	<u>299</u>	<u>706</u>	<u>905</u>

營業額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

附註(a)：對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或其聯繫人士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的銷售額約為29,200,000美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總營業額的28.7% (二零零七年：零)。對YRS的銷售額全部自總包方案及部份鑽機產品及技術中產生。

4. 其他經營 (收入) / 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691	4	1,488	10
匯兌 (收益) / 虧損淨額	(1,090)	(42)	580	54
	<u>(399)</u>	<u>(38)</u>	<u>2,068</u>	<u>64</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29)</u>	<u>78</u>	<u>526</u>	<u>206</u>

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稅項				
英國稅項	-	-	-	-
美國所得稅	-	27	-	89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u>365</u>	<u>152</u>	<u>916</u>	<u>383</u>
	<u>365</u>	<u>179</u>	<u>916</u>	<u>47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259)</u>	<u>-</u>	<u>(556)</u>	<u>(160)</u>
	<u>106</u>	<u>179</u>	<u>360</u>	<u>312</u>

根據中國最新之適用稅務法例及法規，由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海爾海斯」）於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須按稅率7.5%支付企業所得稅，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海爾海斯於西安成立，而西安屬於中國西部地區，加上所生產之產品獲得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故海爾海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得省政府之批准，可享有稅務寬減，僅須按15%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預期海爾海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均可按15%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海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相關中國法例成立，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青島海洋可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的首兩個營運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減半企業所得稅至25%。

鄭州海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來」）為中國河南省政府認可的高科技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海來須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惟倘海來獲延長其高科技企業認可資格，則可按15%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須按28%（二零零八年四月前：30%）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而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則須按34%之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80,000美元及4,38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967,000美元及2,690,000美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0,158,004股及432,841,064股（二零零七年：349,342,583股及323,189,51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80,000美元及4,38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967,000美元及2,690,00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9,884,006股及443,391,785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65,005,971股及337,486,646股）計算。

9. 儲備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股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支付予僱員	款項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4	2,161	540	321	512	883	8,511	14,052
發行普通股	49,997	—	—	—	—	—	—	49,997
股份發行費用	(1,329)	—	—	—	—	—	—	(1,329)
資本化發行	(693)	—	—	—	—	—	—	(69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1	—	—	(83)	—	—	—	88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122	—	—	—	12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18	—	—	—	—	218
期內溢利	—	—	—	—	—	—	2,690	2,690
	<u>49,270</u>	<u>2,161</u>	<u>758</u>	<u>360</u>	<u>512</u>	<u>883</u>	<u>11,201</u>	<u>65,14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270	2,161	758	360	512	883	11,201	65,14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912	2,161	1,473	597	512	1,640	11,250	70,545
二零零七年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調整	—	—	—	—	—	—	242	242
	<u>52,912</u>	<u>2,161</u>	<u>1,473</u>	<u>597</u>	<u>512</u>	<u>1,640</u>	<u>11,492</u>	<u>70,78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2,912	2,161	1,473	597	512	1,640	11,492	70,787
發行普通股	35,374	—	—	—	—	—	—	35,374
股份發行費用	(640)	—	—	—	—	—	—	(6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8	—	—	(62)	—	—	—	116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780	—	—	—	78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39	—	—	—	—	1,839
期內溢利	—	—	—	—	—	—	4,384	4,384
	<u>87,824</u>	<u>2,161</u>	<u>3,312</u>	<u>1,315</u>	<u>512</u>	<u>1,640</u>	<u>15,876</u>	<u>112,64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824	2,161	3,312	1,315	512	1,640	15,876	112,640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37,000,000美元及溢利淨額約為6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總收益約102,600,000美元，溢利淨額約4,200,000美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為36,8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銷售額增加約296.8%。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約為100,000美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8,200,000美元、76,500,000美元、5,900,000美元及13,400,000美元，致使綜合毛利率分別約達23.3%、24.9%、36.0%及40.7%。

營運成本及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400,000美元及2,8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及2.7%，二零零七年同期則分別約佔營業額7.3%及7.7%。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7,000,000美元及16,0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0%及15.7%，二零零七年同期所佔百分比則分別約為19.2%及2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分別約為(4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產生的開支則分別約為(40,000)美元及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分別產生約8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600,000美元及4,40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依照更新合約中所述的進度時間表執行六份懸臂及鑽井系統總包合約。六份合約的總價值為約106,000,000美元。本集團已根據完成的程度確認銷售額約3,000,000美元。鑽機產品及技術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增長強勁，本集團實現鑽機產品及技術銷售額約27,900,000美元。耗材及物料供應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的增長令人滿意，銷售額高於二零零七年的同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2,200,000美元，其中約20,500,000美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則約為85,2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3,900,000美元，乃以本集團於美國倉庫的存貨資產、於青島及西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於青島的機器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於約44.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提出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在所發出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一家附屬公司提取之融資額1,9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出有效履約擔保合共約10,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能須承擔的經濟賠償約4,8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以往並無客戶向本集團索取經濟賠償，董事認為以上債務成真的機會極微，因此無就此撥備。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完成收購Global Marine Energy Plc. (一家早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替代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股份，並將其改名為TSC Offshore (UK) Limited (「TSC(UK)」)。TSC(UK)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的業績已全數併入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中，並於期內對本集團銷售鑽機產品及技術總額之明顯增長有部分貢獻。

訂單及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接但未發出發票的訂單整體價值達約160,000,000美元，包括鑽機產品、技術與總包方案及消耗件。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與YRS訂立的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從YRS取得分別最多達約人民幣589,000,000元(86,400,000美元)及約人民幣1,028,000,000元(151,000,000美元)的潛在訂單。本公司積極爭取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其他目標客戶之新合約。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可於可見未來取得更多合約。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向五名承配人完成配售155,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8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已發行548,908,004股股份，及股本約7,055,000美元。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2,552,000美元。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幅變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一些負面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對沖，但本集團日後將尋求對沖外幣風險的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約有75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除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提供服務。儘管油價下降及美國金融危機導致油氣鑽探行業出現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鑽機產品及耗材之需求長期將維持強勁發展，但可能出現短期下行調整。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合併與收購實現其策略。於未來季度，管理層將採取嚴格措施控制並減低成本及費用。本集團於中國之低成本生產基地、國際銷售及分銷網及向國際客戶提供全線海上鑽機「總包方案」之能力，使到本集團處於競爭力極高之位置，有利於推進未來增長。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好倉）					相關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者）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864,000	—	136,871,200	—	137,735,200	2,592,000	25.56%
蔣秉華先生（附註1）	864,000	—	136,871,200	—	137,735,200	2,592,000	25.56%
張鴻儒先生（附註2）	4,690,800	—	16,228,800	—	20,919,600	1,555,200	4.09%
陳蘊強先生	1,123,200	—	—	—	1,123,200	1,684,800	0.51%

附註：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4,690,8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6,2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1)	公司	136,871,200股股份	24.94%
陳鳳迎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7,735,200股股份 及2,592,000份 購股權	25.56%
張久利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37,735,200股股份 及2,592,000份 購股權	25.56%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7.80%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7.80%
Brian Chang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實體 之權益	108,872,800股股份	19.83%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9.11%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附註5)	公司	51,488,000股股份	9.38%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5)	公司	51,488,000股股份	9.3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9.11%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9.11%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9.11%
歐亞平先生 (附註7)	於受控制實體 之權益	32,000,000股股份	5.83%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83%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83%
Multiwin Corporation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83%
Roxy Link Limited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83%

附註：

1.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的同一批公司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 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最終全資擁有。YR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YRS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45%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YRSI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rian Chang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其獨資擁有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且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全資擁有。
6.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 乃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harp Vision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CIMC H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IMC HK則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CIM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IMC HK及CIMC Group被視為於由Sharp Vision 持有的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Roxy Link Limited(「Roxy」) 乃3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oxy為Multiwin Corporation (「Multiwin」)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ultiwin則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 之全資附屬公司。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由歐亞平先生(「歐先生」) 全資擁有。威華達分別由Asia Pacific及歐先生直接持有約35.5%及約0.1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Asia Pacific、威華達及Multiwin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Oxford」) 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69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取代Oxford的購股權計劃 (Oxford的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每股0.286港元，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按Oxford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原本持有購股權的比例授予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內，董事宣佈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對認購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上述調整，於紅股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經調整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作廢 (附註4)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2,592,000	-	-	-	2,592,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2,592,000	-	-	-	2,592,000
陳蘊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684,800	-	-	-	1,684,8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555,200	-	-	-	1,555,200
				8,424,000	-	-	-	8,424,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2,527,200	-	-	-	2,527,200
總計				10,951,200	-	-	-	10,951,2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此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股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股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兩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股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完成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及4,166,000港元。

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將要求獨立估值師評估購股權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作廢 (附註4)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7,002,000	—	—	—	—	7,002,000
總計				<u>7,002,000</u>	<u>—</u>	<u>—</u>	<u>—</u>	<u>—</u>	<u>7,002,000</u>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9,210,000	—	—	—	—	9,21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總計				<u>9,410,000</u>	<u>—</u>	<u>—</u>	<u>—</u>	<u>—</u>	<u>9,41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總計				<u>2,000,000</u>	<u>—</u>	<u>—</u>	<u>—</u>	<u>—</u>	<u>2,0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	5,000,000	—	—	—	5,000,000
總計				<u>—</u>	<u>5,000,000</u>	<u>—</u>	<u>—</u>	<u>—</u>	<u>5,000,0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董事會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或期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合約方身分訂立，且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蔣秉華先生（「蔣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蔣先生向本公司貸款16,000,000港元，用作短期融資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Lewisid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Center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CM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CMI提供的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12,9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方式）及以現金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349,450港元）支付。此項收購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共同議定的稍晚日期完成。交易詳情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蔣秉華先生（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志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scoffshore.com）內。